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樹強先生、彭海清先生及彭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陳勝華先生及吳傑莊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4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